薛政办发〔2021〕15号

关于印发区政府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区政府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一、目录清单

1、枣庄市薛城区服务业发展规划（承办单位：区发改局）

2、薛城区“十四五”能源规划（承办单位：区发改局）

3、薛城区（2020—2035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承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4、薛城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承办单位：区城乡水务局）

二、工作要求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二）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

（三）决策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